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47號

反訴　被告
即　原　告　林登憲
訴訟代理人　陳麗珍律師
反訴　原告
即　被　告　慶得農果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瑋旂
訴訟代理人　謝翔進
　　鄭憲聰
　　陳泰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被告即反訴原告於民國112年1月17日提起反訴，請求原告即反訴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79,844元之本息，復於同年5月22日具狀為訴之追加，請求反訴被告給付450,760元之本息。反訴原告依其請求之金額450,760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,960元，其僅繳納1,880元，不足3,080元，茲限反訴原告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 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上開第一審反訴裁判費3,08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榮志